

*3-1-2 各年級各領域/科目及彈性學習課程名稱與節數安排

一、各年級各領域/科目及彈性學習課程名稱與節數安排

桃園市青溪國民中學總體課程節數總表

教育階段 階段 年級 領域/科目				國民中學		
				第四學習階段		
				七年級節數	八年級節數	九年級節數
部 定 課 程	領 域 / 科 目 課 程	語 文	國語文	5		
			本土語文/ 臺灣手語	1	1	0
			英語文	3		
		數學		4		
		社會		3		
		自然科學		3		
		藝術		3		
		綜合活動		3		
		科技		2		
		健康與體育		3		
		領域學習節數		30	30	29
校 訂 課 程	彈 性 學 習 課 程	統 整 性 主 題/ 專 題/ 議 題 探 究 課 程	閱讀領航	1		
			閱讀素養			
			走讀世界	1	1	1
			台灣之美	1		
			新聞放大鏡		1	
			世界尋奇			1
			科學探索		1	
			科學探究			1
			班級經營			1
			學習指導			1
		社 團 活 動 與 技 藝 課 程	社團活動	1	1	0
			生活管理	(1)	(1)	(1)
		特 殊 需 求 領 域 課 程	社會技巧	(3)	(3)	(3)
			學習策略	(2)	(2)	(2)
		其 他 類 課 程	班週會	1	1	1
		彈性學習課程		5	5	6
		學習總節數		35	35	35

備註：1. 部定課程(領域學習課程)節數應符合課綱規定：第四學習階段(7、8 年級)30 節、第四學習階段(9 年級)29 節。

2. 校訂課程(彈性學習課程)包含跨領域統整性主題/專題/議題探究課程，社團活動與技藝課程，特殊需求領域課程，以及本土語文、臺灣手語、新住民語文、服務學習、戶外教育、班際或校際交流、自治活動、班級輔導、學生自主學習、領域補救教學等其他類課程。

3. 彈性學習課程 (校訂課程)節數應符合課綱規定：第四學習階段(7、8 年級)3-5 節、第四學習階段(9 年

級)3-6 節。

4. 學習總節數應符合課綱規定：第四學習階段(7、8 年級)33-35 節、第四學習階段(9 年級)32-35 節。

5. 「特殊需求領域課程」為依據特殊教育及特殊類型班級學生的學習需求所安排之課程，以()表示；()中請敘明校內所有特殊需求領域課程各科目開設的總節數。

6. 本土語文/臺灣手語實施年級:7、8 年級。